

6·9国际档案日

凝百年之辉,铸兰台之梦

——打造满足国家要求并与中国宝武发展相契合的档案管理体系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走过130年光辉历程的中国宝武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钢产量突破1亿吨,问鼎全球钢企之冠,彰显了宝武力量。百年风云激荡,档案见证历史。在公司新一轮发展战略中,迫切需要加强档案在规模引领、文化传承、资产整合和钢铁生态圈共享等方面的作用。

今年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元年,在6月9日第十四个“国际档案日”即将来临之际,本版推出专版,宣传展示新修订的《档案法》及中国宝武档案中心成立一年多来所做的工作和下一步打算,贯彻依法管档治档原则,进一步增强全员档案意识,扩大档案工作影响力,促进中国宝武档案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担当 主动作为

档案中心成立一年多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集团公司赋予的管理职责,在积极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档案法》、强化档案工作监督检查、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等方面迈出了步伐。

一是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档案法》,增强依法管档治档的认识。

新修订《档案法》的正式施行,是我国档案法治建设进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中国宝武将以贯彻新修订《档案法》为契机,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一手抓制度建设,一手抓制度执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档案工作。4月23日,档案中心和人才开发院联合举办了为期一天的档案工作专题培训班,邀请了上海大学知名档案专家周林兴教授对新形势下档案工作任务和《档案法》进行全面宣贯培训。沪内外子公司档案部门负责人及专兼职档案人员共580余人参加培训。后续,档案中心将继续组织开展系列专题培训,推进中国宝武档案人员系统地学习相关要求,强化档案意识,掌握档案法律知识,了解档案和档案工作,形成知悉《档案法》、遵守《档案法》、运用《档案法》的良好氛围。

二是强化档案工作监督检查,促进集团档案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新修订的《档案法》增设专章明确赋予了档案部门监督检查的神圣职责,为守住档案工作底线提供了法律遵循。档案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档案法》和国家档案局《档案检查工作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际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出台公司档案工作监督检查管理标准,强化档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档案工作监督检查,把监督检查的结果纳入到各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动真格,真正让档案工作成为各单位不可或缺的工作之一。

目前,中国宝武“一基五元”业务组合的各单位档案工作存在着“新老并存,各具特色,各有所需,众口难调”的多样化实情。这种情况决定了集团公司开展监督检查不能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要在摸清底数和统一原则的前提下,按“一业一策”原则制定监督检查标

准。对原有档案工作体系已经比较完备的单位,监督检查重点在其体系的优化完善上,可以智慧档案信息系统的覆盖驱动档案业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整合与对接;对于尚不具备档案工作基础的新建子公司,在督促其承担起自身档案工作管理职责的同时,通过在集团内统筹资源、创造条件,适时适度尝试推进档案业务共享(内部委托管理)。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覆盖全集团的智慧档案管理系统。

前期,档案中心对现有档案信息系统的技术架构与技术水平开展了全面评估,按照企业数字档案馆建设和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的最新要求,结合中国宝武信息化发展方向,征集和梳理适用全集团档案管理的系统功能需求,完成了系统架构、管理流程、技术运用、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综合策划与系统设计工作。

目前,档案中心正按共享系统定位重新建设一个覆盖全集团的“智慧档案管理系统”,以构建全集团共享的档案业务标准化处理平台和档案信息资源高度集成共享的利用平台。计划年内完成系统主体功能上线运行,并以对接公司智慧工作平台和标准财务系统两大管控系统为首期重点,实现符合国家最新要求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四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为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证。

按照高素质专业化要求,档案中心将有针对性地制定专业化培训年度计划,并有序组织开展分层分类的档案人员培训,着力培养档案人员的理论素养、政治能力、法制意识和专业水平。同时,宣传引导档案人员参与职称申报,提升岗位工作能力;拓展档案人员发展通道,用事业留人,最大限度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此外,档案中心将统筹全集团档案专业人才,按专业类别及管理要求组建系列工作协作组及专家骨干名录库,选树甘于平凡、创造非凡的先进人物和典型,弘扬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策划、组织“讲理想、比贡献”、专业技术论文发表及集团档案工作年会(研修会)等档案学会系列活动,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能力突出的档案人才队伍。

拥抱变革 迎接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档案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得以发展,都离不开档案”。档案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尤其在全面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档案法》和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出台之际,档案工作已经迎来新的变革发展期,必将大有作为。

中国宝武一直重视档案工作,也积累了丰富的档案资源,目前全集团档案馆藏440万卷,为生产经营保驾护航的同时,在助力中国宝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型升级、文化传承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在1987年“8.13”宝钢原料码头抢修事件中,档案在关键时刻帮助企业赢得了时间,减少了巨额经济损失。中国宝武130年发展史展示的一张张珍贵的历史影像资料大多来源于档案部门,

档案为凝聚人心、传承历史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做好档案企业内循环的同时,宝武档案也努力服务社会,武汉疫情期间,宝钢股份武钢有限档案部门向湖北省博物馆捐赠了疫情防控档案321件。

为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档发〔2019〕1号)要求,理顺中国宝武档案管理体制,提升档案管理水平,加强对集团内成员单位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促进档案资源的保管利用及开发共享,2020年2月20日,中国宝武成立档案中心,作为集团总部的一级部门承担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工作,明确分管办公室业务的集团公司领导作为档案工作分管领导。同时明确档案中心现阶段主要任务就是在新形势下重新审视中国宝武档案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打造满足国家要求与中国宝武发展相契合的档案管理体系。

新使命 整装出发

档案中心成立后,为适应加强管理职责的新要求和管理范围扩大的新形势,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以构建满足国家要求与中国宝武发展相契合的档案管理体系为着力点,归零思考,策划推进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建设、流程创新四方面工作思路。

一是体制创新显优势。档案中心作为集团总部的一级部门和集团运营共享服务中心合署办公。集团运营共享服务中心是承担全集团各级子公司财务业务、人事业务和数据共享服务的部门,可以说是全集团档案资源最集中的生产者,也是档案信息最主要的需求者。这种体制安排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力推动档案工作提升。

二是机制创新展活力。为摸清集团范围内各单位的档案工作现状,档案中心对集团近500家各级子公司的档案工作进行了“普查”调研。根据获取到的数据和信息,档案中心进行了分析和研判,初步确立了“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统一与分级相结合的档案管理模式。后续,计划按统一的规范标准推进业务重构,在

全集团范围内按区域推进档案业务共享服务。同步策划建立集团高度统一的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以构建数字档案资源高度集成共享、实体档案按区域相对集中保管的档案业务一体化运行机制。

三是制度建设夯基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宝武“制度树”梳理要求,档案中心在新形势下重新审视中国宝武档案工作,按管理办法、管理规范、业务标准的三层制度架构顺利完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体系设计。制定并发布了中国宝武《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和相关专业门类档案的管理规范,建立了高度统一的集团档案管理制度体系,作为指导集团档案工作的原则和标准。

四是流程创新求突破。档案中心准备建设全集团统一的电子档案处理平台和资源信息利用平台,结合新的信息技术,按照档案是各项业务活动副产品的理念,通过与前端各业务系统的无缝集成实现电子档案资料就源采集、处理。在此基础上激活、整合档案信息资源,反哺各方业务,提高档案利用价值和便利性,全面提升档案工作效能和价值。

中国宝武的档案工作作为企业成长发展史的见证者和守护人,始终坚守“为党管档、为企守史”的初心和使命。新时代,新使命,新担当,要有新作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宝武档案人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新修订的《档案法》,主动对接国家档案事业“十四五”规划任务,结合中国宝武“一基五元”战略业务布局 and “三步走”总体安排,为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成为全球钢铁业引领者、创建世界一流伟大企业作出档案人应有的贡献。



迎接第十四个“国际档案日”,这些知识你知道吗

档案是人类文明的历史积淀,是管理工作的基石,是社会发 展 须 臾 不 可 缺 少 的 一 种 信 息 资 源。档案离我们很近,和每个人的工作和生活息息相关,任何一个国家、政党以至各行各业都离不开档案。

你知道“国际档案日”的由来吗?关于档案工作,你又了解多少?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档案工作有哪些指示、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要点有哪些?你的疑惑,中国宝武档案中心为你解答!

一、“国际档案日”的由来

2007年11月,为了庆祝2008年6月9日国际档案理事会成立60周年纪念日,国际档案理事会全体成员在加拿大魁北克举行的年度全体会议上投票决定,将每年的6月9日定为“国际档案日”。

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决定自2013年开始,把每年的6月9日即“国际档案日”作为档案部门的宣传日。

二、为什么要设立“国际档案日”

“国际档案日”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推动社会公众认识档案和关注档案事业,通过展览、征集、座谈、参观、互动等手段,提高社会公众档案意识,增加档案工作者专业能力和职业认同。

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心重视档案工作

毛泽东:任何时候都要注意保护文件,因为它关系到全国人民的命运和前途。遇到危急情况,你们不必顾虑,要先保护秘书和文件。

江泽民:档案工作有它的特点,就是平时不起眼,也不引人注目,但是,一旦当你需要时,如果平时工作没做好,临渴掘井,就悔之晚矣!

胡锦涛:档案是人类活动的真实记录,是人们认识和把握事物客观规律的重要依据。档案事业是一项崇高的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方面,借助档案,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过去,把握现在,预见未来。

习近平:档案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得以发展,都离不开档案。

四、档案的演变

起源:在原始社会里,人们靠语言表达、交流思想和经验。随着社会的发展,为适应复杂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人们创造了“结绳”“刻契”等记事方法,结绳与刻契可以说是档案最早的起源。

载体:我国目前最古老的档案是甲骨档案。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距今三千多年的殷商时期的甲骨刻辞。后期还有青铜铭文档案、简牍档案、金石档案、缙帛档案,以及今天看到最多的纸质档案。“档案”一词最早出自清代杨宾的《柳边纪略》一书。近百年来,由于科技的发展,档案的形式日渐增多,出现了大量的照片、录音、录像、缩微、光盘档案等。



名称:我国的档案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档案”一词的称谓,则是较晚才出现。档案在商代称为“册”,周代称为“中”,秦代称为“典籍”,汉魏以后称为“文书”“文案”,唐宋以后称为“文卷”“案卷”“案牍”,清代称为“档子”“档案”。

五、档案工作者为何被称为“兰台人”?

中国档案事业源远流长,波澜壮阔的历史长河里,由于历史的沿革,使档案从业人员及档案室曾有许多别称或美称。其中,以兰台最为普及。东汉修建的兰台是中央管理档案、图书的专门建筑,著名的兰台史,就是从汉代开始设置的史官名称。当时的兰台史官掌管国家档案馆图籍秘书并从事著述,为御史大夫属官。由于当时时尚的推崇,以及档案工作者的苦心经营,名人著述辈出,可谓盛况空前。著名历史学家班固、傅毅、李尤等都曾担任此职,先贤的楷模风范,历来是人们追慕、学习的典范,为纪念这些成就卓著的前辈,档案工作者就被称为“兰台人”。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在档案管理、保护、利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总称。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档案法》从原来的第六章二十七条扩展到第八章五十三条,新增了“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两个专章,为档案工作变革与转型、创新与发展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法律保障。

1.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

档案局是党和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档案工作承担着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重要职责,政治定位、政治特质、政治功能鲜明。档案工作者要把牢政治方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记“档案工作姓党”的政治属性。

2. 健全国家管理制度

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明确机关、团体、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归档范围,规定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的档案管理责任,同时规范档案收集工作,强化档案服务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

3. 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

4. 加强监督并严格法律责任

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等违法行为规定法律责任。

5. 推动档案开放与利用

将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由三十年缩短为二十五年;要求档案馆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

6. 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

国家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促进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业。档案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